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管理店鋪設施及維修
2.編號	105139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設施管理的人員。此能力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店鋪設施管理及維修的政策及程序，定期檢測設施，並因應需要而安排維修工作，確保店鋪設施運作正常。
4.級別	3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店鋪設施管理相關知識 ◆ 瞭解機構既定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 ◆ 瞭解店鋪各類設施的功能、操作程序及法定規格，例如： • 通風設施 • 消防設施 • 電力裝置 • 冷藏室、冰櫃 • 電腦設施等 ◆ 認識不同零售地點的設施管理及維修服務的提供者，例如： • 物業管理公司 • 外判維修商 ◆ 瞭解店鋪設施相關的法例規管要求，例如： •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 • 《電力條例》 •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• 《消防安全條例》 •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等 ◆ 掌握釐定合約及談判技巧 6.2 管理店鋪設施及維修 ◆ 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制定店鋪設施的規格及要求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，包括： • 商品陳列的空間及所需設備 • 照明系統及電力裝置 • 室溫控制系統 • 消防系統 • 貨品、食品貯存設備 ◆ 根據機構的設施管理政策，制定安裝店鋪設施及維修程序；並制定意外事故應變計劃 ◆ 按照機構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，與外判維修商商討及草擬設施維修合約內容及條款 ◆ 按照與外判維修商的合約規定，定期安排店鋪設施例行檢查，確保各項設施均操作正常，並符合法定要求

	◆ 遇突發事故時，按照既定緊急應變程序，迅速地安排外判商維修有關設施 ◆ 定期與外判維修商檢討現行維修設施計劃的有效性及適用性，以及維修商的表現，並對維修計劃提出改善建議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確保店舖設施處於良好狀態，令機構零售業務運作順暢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按照機構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，定期安排設施檢測及維修，確保店舖設施時刻處於良好狀態及運作正常；及 (ii) 遇突發事件時，能按照既定的意外事故應變程序，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安排維修工作，以減低對顧客及業務的影響；及 (iii) 能夠定期監察及檢討外判維修商的工作表現，確保其表現符合要求，並能對維修計劃提出改善建議。
8.備註	